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发行人/公司/航材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航材有限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航材股份
百慕高科	指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航材有限
百慕股份	指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百慕高科
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航材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分别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工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航空工业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航空工业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航空器材总公司	指	原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测控	指	原北京长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现已改制为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瑞赛科技	指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城测控
中航高科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智控	指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百慕进出口	指	北京航材百慕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集团	指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材壹号	指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材贰号	指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材叁号	指	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材伍号	指	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材陆号	指	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材柒号	指	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材捌号	指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投资	指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转型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华舆国创	指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航投融富	指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航材优创/子公司	指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镇江钛合金公司	指	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航发财司	指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市监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权激励方案》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3930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213752号《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213753号《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213754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法规/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0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2、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战略配售：公司和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时制订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战略投资者可包括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经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7)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6,350 万股，不高于 1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8)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费用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包括:

(1) 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文件, 决定办理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 A 股发行的必要手续。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3) 决定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股票托管等手续。

(4)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 和市场情况, 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 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5)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6)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起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7)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决定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航材有限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航材有限前身百慕股份是一家于 2000 年 4 月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百慕高科，并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航材有限。自百慕股份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33647）。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圣龙，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钛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3.80 万元、3,455.38 万元和 37,523.7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航材院、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及发行人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航材有限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航材有限前身百慕股份是一家于 2000 年 4 月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百慕高科，并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航材有限。自百慕股份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

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钛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市监局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用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设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主要产品分别为钛合金铸件、橡胶与密封件、透明件和高温合金母合金。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八、航空航天”，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6,350万股，不高于12,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94,692.30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7,523.73万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8,512.6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5%且超过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81%，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包含国防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4,692.30 万元，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用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八、航空航天”之“5、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发行人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9 名股东，其股东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航发，未发生过变更。

6、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航天科工资产、海润国投、中证投资、航投融富、京国创、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制造转型基金、国创投资、华舆国创、航材壹号、航材贰号、航材叁号、航材伍号、航材陆号、航材柒号及航材捌号系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引入，发行人已充分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航材股份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变动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等瑕疵，但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开具合规证明，中国航发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合法、合规。

3、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持有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已于2021年9月28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4、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材院高温材料研究所与发行人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均对外销售高温合金母合金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镇江钛合金公司与发行人在钛合金铸件业务方面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均已进行规范，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 4 项房产位于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 0000634 号土地使用权上，但因系自建的房中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目前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即发行人自有房屋及租赁使用生产经营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无证房产的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经审批租赁划拨地上的房产的相关风险及法律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因此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1 项非国防专利及 75 项国防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专利权的原权利人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确认该等专利权的相关权益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归属发行人。

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5、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及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共有专利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有专利占发行人授权专利的比例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3名长期离岗的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主要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除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和《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赖熠 

2022年6月17日